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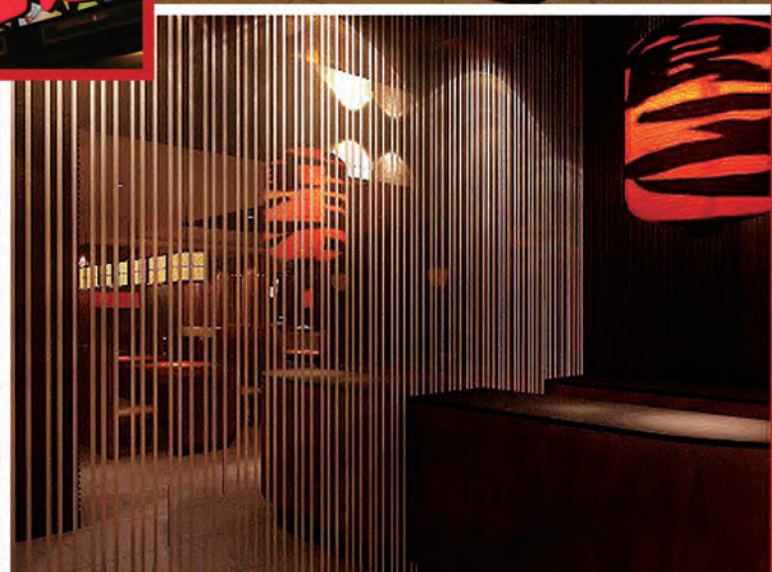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AJIS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38



Annual Report
2007 年報



公司簡介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 0538)(「味千(中國)」,即「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香港領先的快速休閒(「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之一。自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本集團以味千品牌於中國及香港出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並融合中國飲食習慣和烹飪精髓,悉心研發出上百種適合中國人口味的日式拉麵和菜式,餐廳揉合快餐店及傳統點餐餐廳元素,是一家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強大的資金支持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注入活力。本集團所經營及管理的全國網絡到本報告發佈之日已達232家。作為餐飲業的知名品牌,味千(中國)快速休閒連鎖餐廳廣受消費者歡迎,遍佈中國主要城市和香港地區的黃金地段。目前味千(中國)餐廳已進入中國17個省份、40個城市;各大城市中,國際大都市上海擁有為數最多的味千(中國)連鎖餐廳,共53家,深圳27家,北京14家,另外92家分佈在中國由南到北的各大城市。在香港,味千(中國)擁有24家連鎖餐廳,味千(中國)連鎖網絡覆蓋了香港各主要商業區。另外,餐廳網絡由本集團設於上海、深圳的生產基地及9家設於各大城市的食品製造及加工中心支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味千中國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被影響廣泛的香港財經雜誌《商業周刊》評選為該年度亞洲成長最快的五十家企業中的第一名。

味千(中國)從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起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成分股內200隻股票之一。

味千(中國)上市項目也被國際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二零零七年「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味千(中國)致力成為中國第一的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4	財務摘要
06	主席報告
0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42	獨立核數師報告
44	綜合收益表
45	綜合資產負債表
47	綜合權益變動表
49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3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黃慶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閻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任錫文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閻宇先生
黃慶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路嘉星先生(主席)
任錫文先生
黃慶生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慶生先生(主席)
路嘉星先生
閻宇先生

授權代表

潘慰女士
劉家豪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劉家豪先生(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魏偉峰先生(FCS, FCI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
13樓1301室

註冊辦事處地點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行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海銀行

合規顧問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法律顧問

范紀羅江律師事務所
麥陳楊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IPR奧美公關公司
www.iprogilvy.com

投資者關係

鄭立新先生(財務總監)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淮海中路
98號金鐘廣場31樓
200021
電子郵件: alan_zheng@ajisen.net

公司網站

www.ajisen.com.hk
www.ajisen.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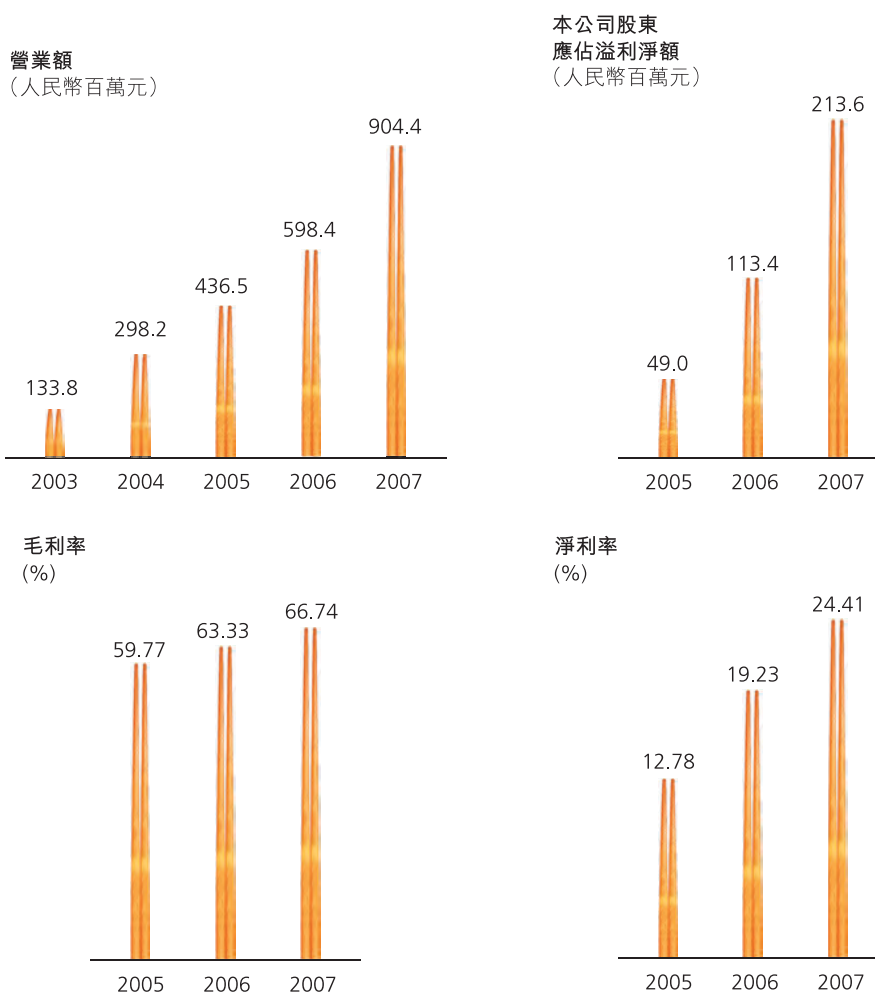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538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904,353	598,391	+51.1%
毛利(人民幣千元)	603,552	378,980	+59.3%
除稅前溢利(人民幣千元)	284,195	142,971	+98.8%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213,574	113,365	+88.4%
每股盈利－基本	22.18仙	15.98仙	+38.8%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2,232,042	460,662	+384.5%
淨資產(人民幣千元)	2,032,589	168,000	+1,109.9%
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千元)	1,682,765	107,473	+1,465.8%
存貨週期(天)	27.9	30.3	-2.4天
應付貿易帳款周轉日數(日)	51.5	47.3	+4.2天
毛利率	66.74%	63.33%	+3.4百份點
淨利率	24.41%	19.23%	+5.2百份點
流動比率	9.4	1.1	+754.5%
股本回報率	20.1%	81.3%	-61.2百份點
資產負債比率	0.01%	26.4%	-26.39百份點
利息償付比率	156.9	117.6	+33.4%





主席報告

致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全體股東呈報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止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報告。

二零零七年是本集團發展的一個里程碑，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得到投資者的熱烈支持，上市籌集得到的資金使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及市場地位得以壯大。上市以來，本集團的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的擴充進入高速穩步發展階段，餐廳總數由二零零六年底的120家，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年末的210家餐廳，實現了開設200家餐廳的目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了良好的業績，營業額達到人民幣904,400,000元，同比增長51.1%；毛利及淨利分別增長59.3%及91.9%至人民幣603,600,000元及人民幣220,8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22.18仙。

目前，本集團餐廳的發展重點著眼於中國大陸地區，並主要集中在現代化程度高，消費能力強的一線城市，如上海，北京，深圳，廣州等，本集團的餐廳業務繼續向中國內陸各大城市及其它具有高增長潛力的新興城市延伸和滲透，逐步形成了由南到北覆蓋全國的餐廳網絡，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的餐廳網絡進入了14個新的城市，包括遼寧的瀋陽、廣西的南寧、雲南的昆明、貴州的貴陽，陝西的西安等內陸及發展中的省會城市以及廣東韶關、浙江紹興等三線城市。

為了滿足全國餐廳網絡快速增長的需要，本集團設在上海和深圳的加工廠正在不斷擴大生產線，目前上海工廠的生產線已達到15條，深圳工廠的生產線也達到6條。在今後兩年內，本集團還將在上海、東莞、天津及成都四個城市，興建四個新的食品生產及加工基地，並於二零零九年底全部建成投產，四個生產基地建成後可以滿足約1,500家新餐廳的需求。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的品牌得到了進一步的強化，味千拉麵在行業內的領先地位逐漸顯著，在消費者心目中也獲得了廣泛的認同。上市僅半年，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被納入恒生綜合指數系列及恒生流通指數系列成分股內200只股票之一；11月，本集團亦被影響廣泛的《商業週刊》評為五十個亞洲成長最快的企業中的第一名，本集團也是榜上有名的企業當中唯一的從事餐飲行業的企業。本集團的上市項目還被國際著名財經雜誌《亞洲金融》評為本年度「最佳中型企業融資項目。」

二零零七年是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後的第一年，我們將首次派發股息以回饋股東。今年建議派發的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2仙。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成功籌集到約港幣18億元，為本集團的迅速擴張提供了足夠的資金保障並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也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奠定了強大的基礎。自上市以來，本集團已經進一步加強其企業管理架構。我們招募了一批具有專業經驗的高層管理人士，本集團總部的管理架構已初步形成。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自一九九六年於香港成立首家味千餐廳，發展到二零零七年末的210家餐廳，11年的時間，本集團不斷發展壯大，走過了不尋常的道路，作為董事會主席，我為味千今天的業績感到非常驕傲。經過十多年在中國及香港兩地打造味千品牌，我們在中國消費者心目中已經等同於時尚、高品質、健康、具有日本口味的品牌。十多年來，我們已建立起從生產工廠到食物配送中心再到餐廳網絡的有效管理模式，致力於標準化工業化生產，嚴格控制產品質量，為所有的連鎖餐廳提供統一的高質量的產品，這一成功模式，使我們有能力在不同的城市、大規模複製我們的連鎖餐廳網絡，從而能實現穩步的成長。

二零零八年，中國餐飲行業的發展形勢持續看好，北京奧運會將吸引大量海外遊客的到來，為餐飲業創造了更大的發展機遇。北京市場更是我們需要關注的，本集團將抓住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繼續穩步迅速地擴充我們的連鎖餐廳網絡。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一共有652個城市，而本集團的連鎖網絡僅覆蓋了其中的40個，我們充分相信本集團仍有巨大的發展空間和市場潛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竭力爭取中國快速休閒餐廳的領先地位。我們將著力加大開發力度，同時研發營養價值更高、味道更好的新產品以滿足消費者的需求。本人認為，味千產品的生命力是使公司立於不敗之地的關鍵。我們也將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包括開發新市場及推行創新的市場推廣活動；我們還將抓住迅速增長的快速休閒餐廳的商機，憑藉本集團強大的品牌優勢，實現策略性的擴展計劃，由二零零七年末的210家餐廳，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底的最少320家餐廳。

最後，本人謹此感謝全體股東和客戶對本集團的厚愛，也感謝出色的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和各位員工對本集團的獻計獻策和無私奉獻。在廣大消費者的支持下，我們全體員工將繼續全力以赴，再創佳績。本人深信，我們定能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潘慰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中國，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二零零七年，中國經濟的一個重要現象是消費需求持續保持快速增長，消費品零售額實際增長達到10年來最高水平。二零零七年全年消費品零售額增長達到人民幣89,507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6.2%，成為一九九七年以來的最快增長，消費需求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也在穩步提高。據有關專家預測，消費支出的增長將成為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

餐飲業作為中國消費行業的一個支柱產業更以高於零售業的速度發展，二零零七年，全國住宿與餐飲業零售額累計實現人民幣12,352億元，同比增長19.4%，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13.8%，對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增長貢獻率為15.6%。快速發展的餐飲業已成為中國拉動內需、擴大消費的重要力量。

然而，儘管中國餐飲業超過十年保持兩位數增長，但據Euromonitor統計，擁有13億人口的中國在餐飲業的人均消費只有131美元，遠遠低於發達國家的消費水準，日本的人均消費為1,598美元，美國為1,822美元，英國則是1,356美元。中國人口眾多，餐飲業人均消費水準低，而人均收入卻在快速增長，資本市場上財富效應也在不斷擴大，這表明消費增長將最具活力，餐飲業作為人們消費的主要場所，在此背景下，正迎來一個大發展的時期，市場潛力巨大，前景廣闊。

目前，味千拉麵是唯一一個建立了全國性連鎖餐廳網絡，並在聯交所上市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經營商，本集團已在全國範圍內建立起了強大的品牌優勢，更在廣大消費者中擁有著良好的聲譽。本集團工業化標準化的運營模式，專業團隊精心研發的產品、適合東西南北各地消費者口味的產品，以及獨特的日式裝修風格和優雅的進餐環境，加上日益強大的品牌效益都為本集團在同行中爭取領先地位提供了重要的條件。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業績增長可觀。於二零零七年，營業額由人民幣598,400,000元上升到人民幣904,400,000，較去年同期增長51.1%，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379,000,000元增加至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603,600,000元，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88.4%至人民幣213,600,000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2.18仙，(二零零六年為：人民幣15.98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2仙。

本集團業績的顯著增長，有賴於味千品牌知名度的進一步提升以及本集團快速休閒連鎖餐廳網絡的迅速擴張，經營網點的擴張是業績驅動的主要因素，蓬勃發展的餐飲業為具有競爭力的味千(中國)提供了充足的擴張空間。於二零零七年年末，本集團快速連鎖餐廳已擴展到210家。本集團的分銷網絡主要集中在華東、華南、華北部、及華中。該四個地區的店均客流量及人均消費分別為每日475人次及人民幣34元。

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逐漸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先後在北京上海等地的食品類平面媒體投放廣告，並在受眾最為廣泛之一的上海近萬輛移動公交媒體上，投放品牌宣傳廣告；本集團還在全國範圍內開展了一系列店內促銷活動，如推出季節性套餐和向消費者贈送檯曆等。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公司董事會已經同意行使收購深圳味千的購股權，深圳味千所屬22家餐廳地處經濟繁榮的東南地區。收購深圳味千將提升本集團之經營及業務。

為應付連鎖餐廳網絡不斷擴大的生產需求，本集團計劃興建四個新的生產基地，分別位於上海、東莞、天津及成都。新生產基地將覆蓋華東及華中地區。上海及天津的生產基地佔地面積分別為70畝和60畝，計劃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開始運營。東莞的廠房佔地面積約60畝，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上半年第一期投產。成都生產基地佔地88畝，並將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運營投產。也就是說，本集團四個新的生產基地建成後，將有能力在原有生產線的基礎上，另外滿足1,500家新的餐廳需求。

儘管面臨通脹壓力，本集團依托規模經濟、經營策略和品牌知名度有效地控制了包括原材料、人力及租金在內的主要成本。二零零七年的銷售產品成本佔營業額的33.3%，比二零零六的36.7%，下降了3.4百分點。毛利率也由二零零六的63.3%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66.7%。

可見通脹的因素，對本集團原材料及銷售產品成本並未構成大的影響。其主要原因是雖然農產品價格在二零零七上漲勢頭較猛，但公司每半年一次推出的新品，都在適時地上調菜單價格。公司原材料採購部門更掌握了各種原料季節性的價格漲跌規律，適時地在各種原材料處於相對低價位的季節大量購入。另外，味千(中國)的菜單向消費者提供110多種食品，並包括250餘種原材料，每種原材料所佔銷售成本的比例不超過10%。因此，物價上漲不會對本集團的原料成本造成直接的巨大衝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另外，本集團在每年春秋兩季更換菜牌，各大類品種中，銷量相對較差的30%的菜牌會被精心研發的新產品替換。新菜單讓味千拉麵的消費者總有機會品嚐到新的產品，在更新菜牌的同時，新菜牌的價格也會上調20-25%。例如，二零零七年上半年本集團因物價上漲對原材料成本的衝擊約為5個百分點，針對這一情況，本集團將餐廳食品單價調高9%左右。其中一部分調價即是通過換菜牌實現的，價格上調對本集團二零零七年之毛利率的增加有所貢獻。

本集團一些原材料實現當地化採購也使成本有較大幅度下降，並促進了毛利率的上升。例如，主要原料之一的白湯，過去是從日本進口，現在本集團的特許權商重光產業在內地向味千(中國)生產供應白湯，白湯的價格也下降了50%。一些海鮮產品如鰻魚、海帶、紫菜等也可從中國一些沿海城市的合資企業買到同等質量的產品，當地採購的價格也比進口價格降低了四成左右。經過長期的研發，主要原料之一的麵粉也逐步實現了當地化採購。

選址是否正確直接關係到連鎖餐廳的運營。味千(中國)與沃爾瑪、易初蓮花等大型零售連鎖企業聯手，憑藉本集團強大的開發團隊，進行科學的評估，並策略性地與這些大型零售連鎖商的部分擴充網點簽訂一攬子合同。由於本集團強大的品牌優勢，不少大型連鎖企業常常主動邀請味千進駐其新建網點，以發揮品牌聯動效應，共同帶旺商圈。因此，本集團通常可以獲得七年以上，最高達十五年的長期固定租約。本集團還有百分之五十左右的租約屬於提成租約，即在每月營業額的基礎上提成租金，提成率在6-12%。房價的上漲對餐廳租金並無直接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零售連鎖餐廳

於二零零七年，我們的主要業務及重要收入來源仍然為零售連鎖餐廳。年內，我們的餐廳業務收入為人民幣844,900,000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3.4%。

截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共擁有210間味千餐廳，包括：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所有及經營	183	93	90
經營但非擁有	24	24	0
擁有但非經營	3	3	0
總計	210	120	90
按省分：			
上海市	53	33	20
北京市	14	8	6
廣東省(不含深圳)	15	12	3
深圳市	27	11	16
江蘇省	16	12	4
浙江省	7	3	4
四川省	10	3	7
重慶市	4	4	0
福建省	6	3	3
湖南省	3	0	3
湖北省	4	3	1
遼寧省	5	4	1
山東省	14	9	5
廣西省	1	0	1
貴州省	2	0	2
江西省	1	0	1
陝西省	1	0	1
雲南省	1	0	1
香港	24	15	9
台灣*	2	0	2
總計	210	120	90
按地區分：			
華北	34	21	13
華東	76	48	28
華南	79	41	38
華中	21	10	11
總計	210	120	90
總實用面積	56,042平方米	34,329平方米	21,713平方米

附註：

*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該兩間餐廳15%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味千的分銷網絡可分為四個主要地區，覆蓋了中國的東部、南部、北部及中部。該四個地區的單日店均客流量及人均消費分別為475人次及人民幣34元。

我們的餐廳分為旗艦店型餐廳、標準型餐廳及經濟型餐廳三種規模。

味千旗艦店型餐廳主要位於中央商務區及商業中心等黃金地段，其實用面積為400平方米或以上，設有151至230個座位。

味千標準型餐廳為我們數量最多的餐廳，其實用面積為100至400平方米，設有71至150個座位。我們大部分標準型餐廳均位於娛樂中心、購物商場、機場及火車站。

為進一步增加我們於市區的餐廳數目，我們已開設更多味千經濟型餐廳，其實用面積約為100平方米，設有45至70個座位，而經濟型餐廳大部分位於香港地區。

下表為根據類型分類的餐廳明細：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按類型分：			
旗艦店	25	16	9
標準型	174	94	80
經濟型	11	10	1
總計	210	120	90

包裝食品產品

「味千」品牌的包裝麵品是味千強勢品牌的有益補充，是味千多元品牌戰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所有包裝麵品均採用全球公認的日本先進技術，於本集團在上海、深圳及香港的生產及加工廠(總佔地面積逾17,900平方米)生產。我們還會研發其他品種的味千包裝食品在超市售賣，為顧客帶來更多選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裝食品產品的銷售額為人民幣59,500,000元，佔本集團銷售總收入的6.6%。

味千包裝面產品不僅提供給味千連鎖餐廳、其他第三方餐廳經營商、香港機場、大型超市，還遠銷澳洲、加拿大、菲律賓、新加坡及美國等地。其龐大分銷網絡在中國及香港約有6,000個銷售點，主要客戶包括沃爾瑪、聯華超市、城市超市、吉之島、惠康等。味千的拉麵產品擺放在這些知名連鎖零售商的貨架上，發揮了品牌的聯動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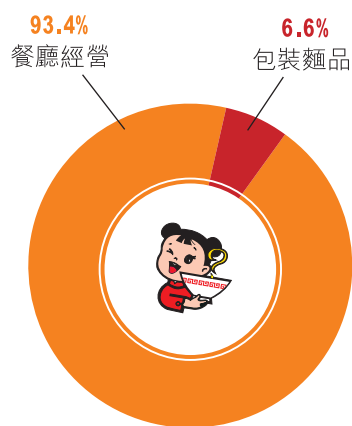


財務回顧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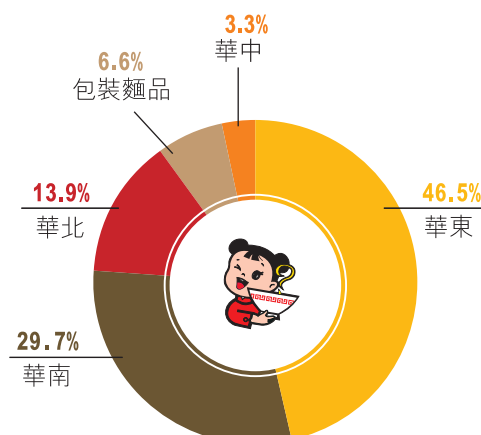
營業額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人民幣598,400,000元上升約51.1%，或約人民幣306,0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04,4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本集團經營之連鎖餐廳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0間上升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10間。此外，該等增長亦受惠於價格上調及客流量增加推動，二者的貢獻率分別為5%及3.9%。

按業務分類之營業額



二零零七年

按市場分類之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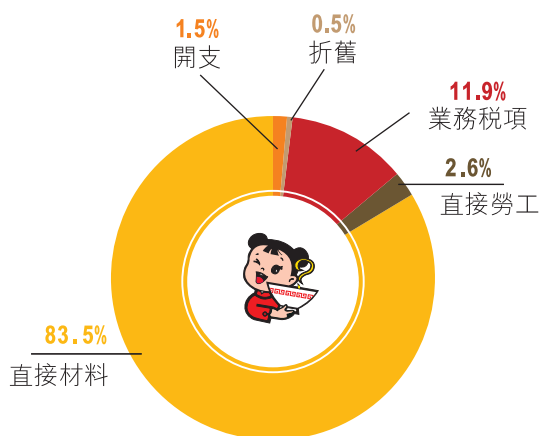


二零零七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219,400,000元上升約37.1%，或約人民幣81,4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300,800,000元，增幅遠低於營業額的增長速度。受惠於提價、有效的成本控制及更多的單店客流量，二零零七年銷售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約為33.26%，低於二零零六年之36.67%。

銷售成本明細



二零零七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

受上述因素推動，毛利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379,000,000元上升約59.3%，或人民幣224,600,000元上升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603,600,000元。二零零七年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63.33%上升至66.74%。毛利率的提高得益於以下幾點因素：單價的提升，部分食品材料的本地化採購，新產品的研發，客流量的增加，以及規模經濟和效率的提高。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零六年之約人民幣41,7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97,4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139,100,000元，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及政府扶持金的大幅增加。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158,100,000元上升約64.4%，或約人民幣101,8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259,9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經營及所有的連鎖餐廳數目增加，令相關餐廳員工薪酬及福利開支、水電費、耗材及器具成本及折舊費用增加。於二零零七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營業額的約28.74%，而二零零六年則約為26.43%。

行政管理及一般開支

行政管理費用由二零零六年的約人民幣33,700,000元上升約108.6%，或人民幣約36,6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的約人民幣70,300,000元，其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員薪酬及董事福利增加。另外，本集團為籌備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聯交所上市，也增加了專業費用支出。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行政管理及一般費用佔本公司之營業額分別為5.63%及7.7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零六年的人民幣1,200,000元上升約48.7%，或約人民幣6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之人民幣1,800,000元，主要是年初融資以作為上市前派發股息產生之利息支出。

除稅前溢利

受前述因素之累積影響，除稅前溢利由二零零六年之約143,000,000元上升約98.7%，或約人民幣141,200,000元至二零零七年之約人民幣284,200,000元。

資產及負債

截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642,100,000元，流動比率為9.4。由於本公司主要從事於餐飲業務，大部份的銷售均為現金。因此，我們能夠以相對較低的流動資產比例實現經營資本的良好運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現金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淨額約為人民幣184,600,000元，同期稅後溢利約為人民幣220,800,000元。其差額主要是由於存貨增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部份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抵銷)所致。由於年內本集團經營及所有的連鎖餐廳增加，導致向供貨商購買的原材料及其他貨品增加，從而令存貨、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另一方面，今年內本集團經營及所有的連鎖餐廳增加令租務按金上升，令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資本開支

由於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及新店的快速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的相關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85,100,000元(二零零六年約為人民幣75,700,000元)。

餐廳經營的主要營運比率

	香港	中國
可比店舖		
銷售增長：	2.6%	7.3%
面積	326港元	52元人民幣
營業額：	每日/平方米	每日/平方米
每日每店	27,695港元	15,085元人民幣
營業額：	每日/每店	每日/每店
每日客流量：	484人	475人
人均開支：	57港元	34元人民幣
每日餐枱周轉：	8次	6次



展望二零零八年及未來

展望未來，隨著消費支出的增長，中國餐飲業有著巨大的發展機遇，餐飲的多元化、細分化和個性化的趨勢增強，隨著城市居民的口味不斷變化，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社會上對快餐的需求量日趨增大，質優價廉及高效率的快餐店必將受到廣大居民的歡迎。本集團將透過一系列計劃，鞏固味千品牌在消費者及投資者心目中的地位，擴大市場佔有率。

主力擴充連鎖餐廳網絡。連鎖餐廳是公司最重要的經營業務，是上市公司的主業。本集團餐廳網絡正處於快速健康發展的階段，我們將集中精力在主要城市增加集團的自營店，本集團特別計劃在中國一線城市進一步擴充現有網絡及市場，並逐步向擁有強勁增長潛力的二線及三線城市延伸和滲透。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八年開拓一些新的城市，如河南省鄭州市、河北省石家庄市、吉林省長春市、安徽省合肥市、浙江省溫州市、江蘇省揚州市、廣東省湛江市、四川省宜賓市等。到二零零八年底，餐廳總數預計將達到320家左右。

提升管理能力、產能及生產工藝。本集團將大力整合集團的資源管理，進一步優化管理模式。本集團在二零零七年吸引了一批同行業資深的高層管理人員，集團各職能部門的架構已達成，我們將進一步完善管理系統並量化各業務部門的責任制，提高集團的管理能力和經營效率。在強有力的管理、標準化及質量控制的基礎上，我們將持續推行標準化生產，為所有的連鎖餐廳提供統一品質和口味的產品。而標準化生產也可以確保產品水平、創造經濟規模及效益、加速業務拓展，並迅速響應市場需求。並在完善加強內審、內控管理機制和IT系統的前提下，在適當的時候逐步開展和推廣加盟業務。

實施多元品牌化戰略。中國餐飲企業正朝著品牌特色化、業態多樣化的方向發展。我們計劃充分利用我們掌握的日式食品訣竅及生產技術，進一步擴張我們的客戶基礎，在快餐休閒價值鏈中開發高端及低端的消費群。除了鞏固和引領快速連鎖餐廳之外，我們還會留意內地新興的其他業態，尋求味千在快速休閒餐廳業務中形成多個品牌的機會，尋找對本集團有互補，並在資金、管理、人才方面有優勢的品牌，作為我們潛在的收購合併對象。以加快集團的增長步伐並達致市場領導地位。



企業管治報告

引言

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董事」)及管理層(「管理層」)均意識到，良好的企業常規對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有效運作以及保護本公司股東權益十分關鍵。就此而言，董事會強調其透明度、問責性及其獨立性，以提升股東的長期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對於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除外，詳情如下。本報告述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守則的應用及偏離，連同該等偏離之深思熟慮的原因作出解釋。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證券買賣守則，其條文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規定標準。

此外，就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價格敏感資料之有關僱員(「有關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董事會亦已設定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證券交易指引」)。在向所有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有關僱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均已遵守僱員證券交易指引中設定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將不時審閱「僱員證券交易指引」。

董事會

董事會是本公司企業治理架構之核心，負責領導管理層並對其進行實效審核。董事會深知其對本公司之主要責任及其自身職責乃保障及提升長期股東之價值。

構成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及黃慶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閻宇先生。全體董事均擁有適合之專業認證或實質經驗及行業知識。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已經實現技能與經驗的適當平衡。彼等簡介乃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潘慰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嘉聞先生之胞姐。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其他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構成。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其中一名擁有會計職業資格。逾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守則建議之最佳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同等謹慎及受信責任。在所有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檔中均明確列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姓名。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彼等各自具備會計及金融的及行業專業知識。憑藉他們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本公司的營運與管理提出建議；就本公司之各項關連交易作出獨立意見，並參與本公司不同的委員會會議，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充分的監察及平衡，以保障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並促進本公司之發展。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故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所有本公司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以指定任期委任。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董事會已將本集團日常事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交由執行委員會處理，惟保留若干重要事項的審批權。董事會已為此訂立特定條款，列明執行委員會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以及執行董事之充足權限，以完成其明確界定的責任，負責本公司的日常運作，就董事會制定方針及政策作出建議以及作出董事會保留的重大企業決策，並確保董事會批准的該等決議得以正確執行。出於該等目的，董事會已書面制定明確的職權範圍，規定了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報告之情況以及須事先徵得董事會批准之決定及承諾。

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董事會保留的主要職責概要如下：

1. 審批本集團的年度經營預算；
2. 審批關連交易；
3. 審批合併及併購；
4. 審批集資活動(包括債務或資本事項)；
5. 審批企業擔保；
6. 審批內部控制政策；
7. 審批財務業績公佈；及



企業管治報告(續)

8. 審批上市規則特別要求或特別指定之其他事項的披露。

執行委員會主要負責(包括其他)：

1. 審閱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管理；
2. 制定及實施本公司投資及融資活動；
3. 實施本公司策略及監督管理層表現，確保擁有適當的內部風險控制；
4. 根據法律、法規、上市規則、組織章程、本公司適用之內部規則實行措施及流程；及
5. 制定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須加以區分，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目前，本公司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即主席與行政總裁職位並未區分。

儘管潘慰女士同時承擔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但是已明確界定兩者之責任劃分，並以書面列載。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之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本集團業務之管理。該等角色均由潘慰女士區別承擔。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承擔可為本公司提供穩固而一致的領導，並能為商業決定及策略作出有效而迅速的計畫及實施，故現階段，該背離被視為合理。董事會亦認為，目前之架構並不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均衡分佈。然而，本公司之長期目標為當確認合適人選時，分別委任不同人士擔任上述兩個職位。

提供及獲取資料

為確保其職務獲得適當履行，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必要的任何時間內尋求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自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召開會議。舉行定期董事會會議前，已向各董事發出最少14天通告。各次會議之所有會議通知、計畫及相關資料會於開會前送交董事。董事會及每名董事亦可分別單獨會見管理層(如需要)。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之紀錄。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交由董事表達意見，其最終定稿會供各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董事會共舉行過四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舉行次數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4/4)
尹一兵先生	(4/4)
潘嘉聞先生	(4/4)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先生	(4/4)*
黃慶生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	(4/4)
路嘉星先生	(4/4)
閻宇先生	(3/4)

* 其中一次由Karasawa Noriko女士代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擁有指定權限以檢討本公司特定相關事宜。本公司各委員會之成立已書面規定權責範圍。

執行委員會

為協助董事履行職責及促進有效的管理，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成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須審閱特定事件，並就上文所提及之保留事件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執行委員會之權限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批准及確認。

目前，執行委員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行政總裁
潘嘉聞先生，首席營銷官
尹一兵先生，首席營運官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有關薪酬委員會權限及職責載於其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成立的目標是確保本公司能夠招攬、挽留及激勵高質素之僱員，以鞏固本公司之成就，並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薪酬委員會權責範圍概況如下：

- (i)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本部其他員工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式製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 (ii) 獲董事會轉授以下職責，即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的公司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之薪酬；
- (iv)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
- (v)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及
- (vi) 確保沒有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自行釐定其本身薪酬。

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薪酬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薪酬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成立。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載於權責範圍，其角色主要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合(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選取或就任何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並無召開任何會議。提名委員會可於必要或適宜時，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權責範圍於任何時候召開任何會議。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及3.22條成立，含書面權責範圍，其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在審核之前與外聘核數師商討審核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及範圍；
- (iv)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用一名外聘核數師的政策，提供非審核服務；
- (v) 在提交董事會之前，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及賬目的一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vi) 檢討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履行職責，實現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 (viii) 檢討本集團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踐；及
- (ix) 就守則中的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

任錫文先生(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閻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列載如下：

成員名稱	出席會議次數／ 會議舉行次數
任錫文先生	2/2
路嘉星先生	2/2
閻宇先生	2/2
黃慶生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對核數師薪酬及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獨立性之審核感到滿意，並向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之核數師，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之會計標準及規定，並已作出充份之披露。

內部控制

董事會努力透過以下途徑培養及宣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文化：

- 對執行董事建議的必要控制活動評估其相關風險，考慮並加以審批，優化控制環境，從而降低營運風險，同時不影響經營效率；
- 確保信息協同分享；
- 行使適當級別之監督，確保本集團各個不同職能部門的效率和效益；
- 建立及審核內部控制方法，將風險降至最低或消除風險；及
- 尋求外部顧問的意見，以改善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

執行董事連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透過持續的業務回顧，評估本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制定適當的政策、計劃及授權標準，相對商業計劃對實際結果進行業務變動分析，進行關鍵的路徑分析以確認實現公司目標之阻礙，採取糾正措施，追蹤內部控制系統的單獨案例並確認其固有缺陷，及時進行修訂及調整以避免類似問題再次發生等措施，發展、實施及維護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成立內部審計部門。本公司內部審計師持續按照其審計方案，對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等在本公司各重大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對於內部控制存在的任何重大違規或缺陷連同其改進意見，均已作出報告。

董事會確信，在沒有任何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依循的內部控制系統提供了合理的保證，可避免發生任何重大財務錯報或損失，包括資產的保護、會計記錄的適當保存、財務資料的可靠性、遵守適當的法律、法規和最佳實踐，以及辨別與控制商業風險等。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之審核報告檢討本集團之內部控制，並認為其已經有效實行。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理解及承認，其確保各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盈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已採納合適及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謹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董事負責維持適當之會計記錄，以合理準確地反映本集團於任何時間之事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股權變動情況。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法定要求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董事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所信，並不知悉本公司存在有關可能導致其持續經營之能力存疑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性。

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之報告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42頁及第43頁。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之獨立外部核數師為德勤。就德勤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向本集團提供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之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港元
核數	3,000
非核數服務	
其他服務	800
總計：	3,800

與股東的溝通以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認同與所有股東有良好的溝通十分重要，公司的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提供理想的場合讓董事會直接與股東溝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連同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

有關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於大會舉行前最少21日寄發予所有股東，通函載列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式及其他建議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推選個別董事），已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主席已在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再次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式。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將會在報章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與股東及投資者作有效的溝通，主要在於快捷及適時發佈有關本集團的資訊。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及時地宣佈一切股價敏感的資料、公告、中期及全年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續)

展望未來

本公司將及時審閱其企業管治實踐，且董事會將盡力實施必要之措施及政策，確保符合聯交所頒佈之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潘慰，現年52歲，集團的創辦人。彼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和主要決策、包括本集團重大策略的決策規劃。潘女士自一九九五年公司首家餐廳開業以來，一直對公司的發展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潘女士是經驗豐富的企業家，在餐飲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潘女士創立本公司前在美國和香港從事亞洲食品貿易。潘女士尤其精於中國北方及南方地區的美食且富有經驗。潘女士目前任上海餐飲行業協會的理事和專業委員會副主席，並同時擔任上海市商業企業管理協會副理事長。二零零七年十月，潘女士榮獲安永企業家香港／澳門地區大獎及服務業企業家獎。

尹一兵，現年52歲，本公司營運總裁兼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市場發展、整體營運及日常管理。尹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在本集團任職。尹先生於行內累積逾十年經驗，並且有豐富餐飲業知識，涉及製造及物流等範疇。尹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一間國際貿易及租賃公司工作，在該行業累積逾十年經驗。尹先生持有東北重型機械學院的機械工程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University Of Hull的管理系統碩士學位。

潘嘉聞，現年51歲，本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及執行董事，潘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董事，負責「味千」品牌的營銷及連鎖餐廳的設計工作。潘先生在建築及設計行業有逾二十年經驗。潘先生在香港亦擁有其自設的外判及設計公司，專門設計及裝修辦公室、商業零售空間、工廠及住宅物業。潘先生為潘慰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重光克昭，現年39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重光先生亦是本公司特許權商重光產業的股東及董事。重光先生在餐飲業有逾十五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畢業後加入家族生意重光產業後，重光先生開始於日本一間味千拉麵餐廳任職餐廳經理，及後在重光產業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他於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重光產業副主席，並於一九九七年獲委任為主席。重光先生持有熊本工業大學的結構工程學士學位。

黃慶生，現年40歲，是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企業發展及融資。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創辦商業諮詢公司及風險投資公司Sirius Venture Consulting Pte Ltd。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黃先生為美國私營股份基金Crimson Asia Capital Singapore Pte Ltd (「Crimson Asia」) 的董事，負責監督新加坡辦事處。黃先生亦為一間新加坡上市公司即亞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及一間倫敦交易所上市公司Haik Chemical Group Ltd. 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倫敦Imperial College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斯坦福商學院成長型公司管理人員課程以及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黃先生為英國及新加坡董事協會及澳大利亞公司董事協會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錫文，現年61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獨資經營新加坡會計師事務所Jen Shek Voon, PAS，而Jen Shek Voon, PAS專責提供未經審計的國際及地區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任先生亦為新加坡及區內多間公開上市公司(即，Japan Land Limited(新加坡)、King's Safetywear Limited(新加坡)、Centillion Environment & Recycling Limited(新加坡)、Asia Environment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Junma Tyre Cord Company Limited(新加坡)、China Great Land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Suiwah Corporation Berhad(馬來西亞)、Kokusai Kogyo Holdings Limited(東京，日本)、及亞洲絹絲紡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University of Singapore的會計學(榮譽)學士學位(Bachelor of Accounting Degree (Hons))及新南韋爾斯大學的研究生商業課程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澳洲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公會，亦為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in Singapore)及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Accountants)的執業會員。任先生目前持有新加坡會計與企業管制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頒授的註冊證書，該證書授權彼作為新加坡的執業會計師。

路嘉星，現年5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路先生為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Limited董事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和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和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9)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路先生在中國有逾十五年經營業務的經驗(包括但不限於在皮革貨品、發電廠、汽車生產商、醫療設備及啤酒生產商等多個行業的貿易及投資)。從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路先生曾擔任阿城繼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22)的副總經理及董事，該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一九九八至二零零四年，路先生曾任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路先生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9)和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0)的非執行董事。路先生持有倫敦經濟政經學院數學經濟學與計量經濟學學士學位。路先生為中國哈爾濱市政協委員。

閻宇，現年45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閻先生於中國商業部餐飲服務管理司(Food and Beverage Service Management Unit)任職，為餐飲業副主管。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彼於中國國內貿易部的餐飲服務管理司任職，為單位餐飲主管。閻先生為國家內貿局消費服務司(Consumer Service Expenditure Unit)餐飲主管。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閻先生於中國烹飪協會供職，為中國烹飪協會副主席兼該會快餐委員會的常務主管。閻先生長期在餐飲業的政策研究、行業分析與企業指導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現為中盛聯成(北京)資訊投資顧問公司執行董事，持有北京工商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

鄭立新，現年42歲，首席財務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會計及財務管理工作，發展支持本集團增長計劃及財務策略並負責投資者關係。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彼於北京麥當勞食品有限公司獲受聘為財務主管。鄭先生持有深圳大學金融及會計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鄭先生亦持有美國芝加哥伊利諾依理工學院Unix/C/C++課程的證書。

戚東，現年36歲，集團副總裁，曾任上海工廠總經理，現負責7個職能部門的日常業務和管理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任職於加德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部門經理，主管華中業務發展。戚先生持有中國石油大學的工業管理工程學(Industrial Management Engineering)學士學位及石油工程學碩士學位。戚先生亦持有墨爾本大學的管理學的研究文憑。

景志恩，現年39歲，集團營運總監兼深圳味千總經理。曾任深圳工廠總經理、深圳味千總經理，現負責管理及經營全中國、香港等地的味千餐廳。景先生亦取得深圳大學的酒店管理證書。

劉家豪，現年33歲，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劉先生於審計、財務及商業諮詢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其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一些香港上市公司任職。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魏偉峰，46歲，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魏先生為KCS Hong Kong Limited(一所在香港提供企業秘書服務及會計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兼上市公司服務部主管，魏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副會長及該會轄下的中國事務委員會主席及會員委員會主席。他亦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魏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融資碩士、美國安德魯大學(Andrew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及英國華瑞漢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律(榮譽)學士學位。他現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博士(論文階段)。

李文龍，現年48歲，Hong Kong Ajisen Co Ltd總經理，負責管理及經營香港味千餐廳。李先生在信息科技行業方面(尤於香港及中國市場銷售及營銷多種信息科技相關軟硬件產品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一川，現年42歲，北京味千總經理，負責該公司市場品牌的發展策略及日常運營管理工作。之前王先生曾任麥當勞公司餐廳經理和永和大王高級經理，具有豐富的餐飲管理從業經驗。他擁有北京城市大學圖書館學情報專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林家和，現年56歲，上海領先餐飲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的日常事務。林先生在餐飲業有超過27年經驗。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林先生為Shanghai Kentucky Co. Ltd的助理總經理。林先生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酒店業協會頒發的酒店管理證書，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上海交通大學、香港酒店業協會按其上海酒店管理發展計劃(Shanghai Hotel Management Development Program)頒發註冊訓練員資格。林先生為註冊高級經濟師。

吳曉彬，現年34歲，山東味千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發展和日常管理及營運。吳先生於餐飲業有逾9年經驗。吳先生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獲頒英語及法律文憑。

張波，現年32歲，南京味千總經理，負責該公司於江蘇及浙江地區的發展、銷售及日常營運及管理。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西北政法學院的經濟法學位。



董事會報告

味千(中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日本拉麵及日本菜式之快速休閒餐廳(「快速休閒餐廳」)連鎖經營商。味千(中國)於本年度按地理分部之業績分析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盈利分配

味千(中國)之業績及盈利分配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4頁及70頁。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息為人民幣5.2仙。

股本

味千(中國)之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儲備

味千(中國)之儲備變動情況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第47頁至第48頁。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味千(中國)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附屬公司

味千(中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借款

本集團借款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27及28。



優先購買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優先購買權或類似權利規定本公司須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低於3%。年內，向最大的供貨商重光產業及前五名最大供貨商之採購額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之7.4%及17.1%。

除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先生擁有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又稱Shigemitsu Kabushiki Kaisha、Shigemitsu Sangyo Co. Ltd或Shigemitsu Industry Co. Ltd，一間於一九七二年七月五日在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特許權商(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約43.6%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於五大客戶或五大供貨商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本公司於本回顧年度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零港元。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味千(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任何味千(中國)之上市證券。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93頁。

董事

味千(中國)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
尹一兵先生
潘嘉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
重光克昭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任錫文先生
閻宇先生

除潘慰女士乃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獲委任外，所有董事均為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部分。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閻宇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函

味千(中國)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味千(中國)認為路嘉星先生、任錫文先生及閻宇先生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均已與味千(中國)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繼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味千(中國)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味千(中國)訂立協議書，由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起計為期兩年，惟可根據味千(中國)之組織章程細則提早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所有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均未與味千(中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補償即終止的服務合約(除正常法定補償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味千(中國)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味千(中國)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味千(中國)或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已記錄於味千(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備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味千(中國)及聯交所者)如下：

(i) 在味千(中國)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潘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560,329,620股(L)	53.62%
尹一兵	(附註2)	(附註2)	
重光克昭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3,154,560股(L)	1.26%
重光克昭	實益擁有人	32,886,900股(L)	3.15%
黃慶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14,185,560股(L)	1.36%
黃慶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5)	7,092,780股(L)	0.68%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該等560,329,620股股份乃由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持有，其已發行股份由潘慰女士及尹一兵先生分別持有約94.94%及約5.06%。潘慰女士及尹一兵先生均為味千(中國)之執行董事。
3. 該等13,154,560股股份乃由重光產業株式會社(「重光產業」)持有，重光克昭先生擁有其約43.60%權益。重光克昭先生為味千(中國)之非執行董事。
4. 該等14,185,560股股份乃由Sirius Investment Inc.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黃慶生先生實益擁有。黃慶生先生為味千(中國)之非執行董事。
5. 該等7,092,780股股份乃由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持有，該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David Ly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約71.07%，Sirius Venture Consulting Pte Limited持有約28.93%。David Lyall Holdings Limited於新西蘭註冊成立，Lyall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其已發行股本，受益人為David Lyall、George Lyall及Genevieve Lyall(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及與味千(中國)無關連)。Sirius Venture Consulting Pte Limited於新加坡註冊成立，黃慶生及Chin May Yee Emily女士(黃慶生的妻子)分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99.9996%及0.0004%。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以信託方式代David Lyall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於味千(中國)之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ii) 在味千(中國)相關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本衍生工具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潘慰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購股權(附註2)	13,485,000股(L)
尹一兵(附註3)	—	—	—
潘嘉聞(附註3)	—	—	—

附註：

1. 字母「L」表示董事於該等證券之好倉。
2. 購股權根據味千(中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
3. 根據首次公開招股權計劃，味千(中國)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獲授購股權，分別認購8,485,000股、2,500,000股及2,500,000股股份。該等人士組成註冊於英屬處女群島、名為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Center Goal」)的公司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配偶、或其未滿十八週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連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備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主要股東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截至於本年報公佈之日，據本公司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味千(中國)存置之登記冊，下列人士(除味千(中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為味千(中國)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其持有味千(中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比例
Favor Choice(附註)	實益擁有人	560,329,620	53.62%
鄭威濤	實益擁有人	72,882,580	6.97%

附註： Favor Choice由潘慰女士擁有約94.94%權益及尹一兵先生擁有約5.06%權益，彼等均為味千(中國)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重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b條存備之登記冊內。

董事在重要合同中的利益

除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味千(中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合約方及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除味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之業務衝突或可能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味千(中國)各名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已就遵守彼等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定義見招股章程)(「不從事競爭業務」)，及關於彼等投資及從事任何餐飲業務(除味千(中國)業務或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之性質提供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核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對不從事競爭業務之遵守及彼等提供之關於彼等各人投資及參與任何餐飲業務(除味千(中國)業務或招股章程披露者外)之資料及該等投資及從事之性質。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確知，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概無違反彼等訂立之不從事競爭業務。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味千(中國)及其任何聯營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任何味千(中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使董事可以透過收購味千(中國)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以及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認購味千(中國)或任何其他企業實體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管理合約

在本年度，沒有新增或存在涉及味千(中國)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之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味千(中國)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購股權計劃

味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用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味千(中國)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肯定其已經或即將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任何其認為已經或即將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人士、個人或實體授予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已發行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要發行之股份一年之內的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惟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者除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特殊購股權之一份股份的認購價格乃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低於以下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收市價，及(ii)於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單呈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味千(中國)並未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一股購股權。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

味千(中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有條件採用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近，惟：

- (i) 每股行使價格為味千(中國)上市時每股最終報價之85%；
- (ii)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自上市日期開始的一年內不得行使；及
- (iii) 味千(中國)上市後，不再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發售或授予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受人	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 授出購股權 之數目	購股權數目			截至本年報 刊發日期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失效	
(1) 董事					
潘慰女士(附註2)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6,515,000	—	(270,000)	—	6,245,000
	20,000,000	—	(270,000)	—	19,730,000

附註：

- (1) 所有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在首次公開招股前計劃下已授出之購股權均可以每股4.6495港元的價格行使。
- (2)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尹一兵先生及潘嘉聞先生已經組成Center Goal以持有購股權。Center Goal由潘慰女士持有約62.92%、尹一兵先生持有約18.54%以及潘嘉聞先生持有約18.54%。
- (3) 所有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其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比例	相關比例購股權之歸屬期
向任何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首個週年到期日至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第二個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第三個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向任何承受人授予購股權總數之25%	自上市日期第四個週年日至上市日期第五個週年日之前一日

退休計劃

味千(中國)退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如下：

重光交易

重光產業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重光家族擁有。味千(中國)之非執行董事重光克昭個人擁有重光產業約43.6%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味千(中國)之關連人士。

1. 特許權協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九日分別就中國及香港、澳門地區之特許業務與重光產業簽訂兩份特許權協議(統稱為「特許權協議」)。根據特許權協議，重光產業授予本集團獨家永久特許經營權，經營生產、供應、營銷、分銷及銷售拉麵及重光產業配方生產之特式日式湯底的特許業務，以及使用「味千拉麵」商號及有關商標經營日式拉麵快速便利餐廳連鎖餐廳業務(「特許業務」)。

根據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須向重光產業支付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特許費乃按餐廳數目計算，技術使用費則為關於使用「味千」品牌生產及分銷拉麵之業務的年費。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特許權協議應支付的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之年度上限總額為11,632,803港元。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之特許費及技術使用費總額為7,610,557港元。

2. 福彩有限公司與重光產業簽訂之供應協議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彩有限公司(「福彩」)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與重光產業簽訂一份供應協議，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簽訂補充供應協議作為該協議之補充(「供應協議」)。據此，重光產業同意應本集團要求提供經營特許業務所需之原材料及供應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銷售協議(日本)應支付予重光產業之款項之年度上限總額為55,058,158港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支付之款項為22,829,905港元。

3. 福彩有限公司與重光產業簽訂之銷售協議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彩與重光產業簽訂一份銷售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據此，福彩同意向重光產業銷售及出口包括蔥頭酥，蒜頭酥在內的各式產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銷售協議(日本)重光產業應付予本集團之款項之年度上限總額為912,535港元。而於本年度實際收取之款項為368,845港元。

深圳味千的交易

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味千」)是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味千拉麵集團全資擁有。味千拉麵集團由味千(中國)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由本集團與深圳味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為處理本集團與深圳味千間的關連交易訂明一般條款及特定協議(「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包括以下各項單獨協議：

1. 管理協議

深圳味千與本集團簽立一項管理協議，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管理協議」)。根據該管理協議，深圳味千委託本集團管理其總辦事處及味千餐廳。本集團向深圳味千提供各種管理服務(包括開發餐廳業務、制訂市場策略、採購材料及設備及提供員工培訓)。

深圳味千按管理協議應向本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相等於深圳味千總營業額的22%。

2. 商標特許協議

深圳味千與本集團訂立一項商標特許協議，根據此協議，深圳味千獲授特許權可於味千餐廳業務中使用味千商標，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商標特許協議」)。深圳味千應付本集團的特許權費相等於深圳味千總營業額的2%。此特許費已計入深圳味千支付的22%管理費作為其部分。

3. 銷售協議(深圳)

深圳味千與本集團訂立一項銷售協議，根據此協議，本集團同意為深圳味千的味千餐廳業務向深圳味千出售各種貨品及供應，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銷售協議(深圳)」)。

根據銷售協議(深圳)供應的貨品價格將參考現時市價而釐定，且將不優於本集團向其他買方提供的價格。

4. 租賃協議

根據本集團(作為業主身份)與深圳味千(作為租戶)(「租賃協議」)分開簽立的兩份租賃協議，本集團向深圳味千租賃位於中國之物業作辦公室及零售商舖用途，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在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終止深圳味千作為辦公室用途物業的租賃協議。

獨立專業估值師已審閱租賃協議，並確認租賃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而租賃協議下應付的租金與公允的市租相符。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味千根據框架協議(連同管理協議、商標特許協議、銷售協議(深圳)及租賃協議)應付本集團總金額的年度上限為43,027,191港元。本年度應付實際金額為39,583,782港元。

Design Union 交易

Design Union Interior Contracting Limited(「Design Union」)提供的設計、裝飾及裝修服務。

Design Union由潘嘉聞先生與其妻共同擁有。潘嘉聞先生為潘慰女士的幼弟，亦為味千(中國)的執行董事。

Design Union與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訂立一項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Design Union協議」)。根據Design Union協議，Design Union同意向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或將經營的餐廳提供服務以及設計、裝飾及裝修物料。

根據Design Union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Design Union金額的年度上限為16,445,000港元。本年度，應付實際金額為11,278,387港元。

聯交所之豁免

各份特許權協議、供應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框架協議及Design Union協議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相關上市規則遵守適用申報、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確認，特許權協議、供應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框架協議及Design Union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而定。董事認為，特許權協議、供應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框架協議及Design Union協議的每年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達致。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就特許權協議、供應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框架協議及Design Union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佈及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包括味千(中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及確認，以上列載之持續關連交易：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及
- (iii) 乃按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簽訂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審核程式，並已經報告其調查結果：

- (1) 已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2) 已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簽訂；

董事會報告(續)

(3) 並未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招股章程內披露之相關限額；及

(4) 根據本集團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所設定之定價政策簽訂。

由於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分別於深圳味千、Design Union及重光產業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已放棄實際上出席討論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任何本集團董事會決議案的會議或於會議上放棄投票。

本集團確認，其將就特許權協議、供應協議、銷售協議(日本)、框架協議及Design Union協議遵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條文(包括建議每年上限)，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條、第14A.35(2)條及第14A.36條至第14A.40條的規定。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味千(中國)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味千(中國)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的足夠性

基於味千(中國)可取閱之數據以及就董事會所知，董事會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味千(中國)已維持了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於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集團將提呈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潘慰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國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完成審核味千(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4頁至第92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會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關於披露之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之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核數之結果，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無須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照道德規定，並計劃進行審核工作，以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定。

審核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選取的該等程序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不同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充分恰當之審核憑證，可為吾等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意見

吾等認為，該財務報表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	904,353	598,391
銷售成本		(300,801)	(219,411)
毛利		603,552	378,980
其它收入	7	139,072	41,734
物業租賃		(126,403)	(84,70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59,927)	(158,134)
行政管理及一般開支		(70,276)	(33,683)
財務成本	8	(1,823)	(1,226)
除稅前溢利	9	284,195	142,971
稅項	11	(63,407)	(27,929)
年內溢利		220,788	115,042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13,574	113,365
少數股東權益		7,214	1,677
		220,788	115,042
每股盈利		人民幣仙	人民幣仙
— 基本	13	22.18	15.98
— 攤薄	13	22.02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97,252	166,695
預付租賃款項	15	5,473	6,36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12,511	—
購買預付租賃款項之已付按金		10,000	—
租賃按金		27,152	—
商譽	16	37,135	37,135
遞延稅項資產	17	3,315	1,340
可供出售投資	18	2,010	1,536
		394,848	213,06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662	21,37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	70,554	64,900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1	20,790	53,173
可收回稅項		—	673
指數聯繫存款	22	38,42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	1,682,765	107,473
		1,837,194	247,59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4	129,603	82,4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10,024	10,670
應付董事款項	25	508	36,507
應付股東款項	25	6,890	3,906
應付股息		—	11,220
應付稅項		47,480	26,23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26	—	1,229
短期銀行貸款	27	—	46,000
銀行透支	28	572	1,395
		195,077	219,557
流動資產淨額		1,642,117	28,0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36,965	241,105
非流動負債			
長期銀行貸款	26	—	72,927
遞延稅項負債	17	4,376	178
		4,376	73,105
資產淨額		2,032,589	168,000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	104,500	8
儲備		1,906,714	161,97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011,214	161,980
少數股東權益		21,375	6,020
權益總數		2,032,589	168,000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4至92頁)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名：

潘慰
董事

潘嘉聞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少數股東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1,086	-	-	-	59	-	(255)	4,536	56,415	101,841	13,307	115,148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008)	-	-	(2,008)	-	(2,00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13,365	113,365	113,365	1,677	115,042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支出	-	-	-	-	-	-	(2,008)	-	113,365	111,357	1,677	113,034
發行附屬公司股份	9	-	-	-	-	-	-	-	-	9	-	9
集團重組支出	(41,088)	-	41,088	-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1	-	45,072	-	-	-	-	-	-	45,073	(9,438)	35,6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474	474
已付股息	-	-	-	-	-	-	-	(96,300)	(96,300)	(96,300)	-	(96,3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	86,160	-	59	-	(2,263)	4,536	73,480	161,980	6,020	168,000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	-	86,160	-	59	-	(2,263)	4,536	73,480	161,980	6,020	168,00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11,353)	-	-	(111,353)	-	(111,353)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	-	-	-	77	-	-	-	77	-	77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支出	-	-	-	-	-	77	(111,353)	-	-	(111,276)	-	(111,276)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213,574	213,574	7,214	220,788
年內已確認總收入及支出	-	-	-	-	-	77	(111,353)	-	213,574	102,298	7,214	109,512
根據集團重組作為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而發行股份(附註2)	380	-	(380)	-	-	-	-	-	-	-	-	-
集團重組支出(附註2)	(8)	-	8	-	-	-	-	-	-	-	-	-
資本化發行股份	70,548	(70,548)	-	-	-	-	-	-	-	-	-	-
本公司發行新股	33,572	1,802,827	-	-	-	-	-	-	-	1,836,399	-	1,836,399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	-	(93,100)	-	-	-	-	-	-	-	(93,100)	-	(93,100)
少數股東資本供款	-	-	-	-	1,100	-	-	-	-	1,100	8,141	9,241
轉讓	-	-	-	-	-	-	-	4,491	(4,491)	-	-	-
確認為基礎支付之款項	-	-	-	2,537	-	-	-	-	-	2,537	-	2,5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00	1,639,179	85,788	2,537	1,159	77	(113,616)	9,027	282,563	2,011,214	21,375	2,032,589



47

2007聯年

巨立副身強研(國中)士判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特別儲備主要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a) Ajisen (China)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Ajisen International」)實繳資本與參與本集團重組之附屬公司的差額約人民幣41,000,000元，參見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招股章程附錄六所載「公司重組」部份的內容。
- (b) 淨值約人民幣45,000,000元，即以下兩者之差額：(i) Ajisen International為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而發行的人民幣221,000,000元的股份所引致的股份溢價(產生約人民幣36,000,000元之商譽，參見附註16及34)，與(ii)約人民幣176,000,000元，即收購前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的公平值與賬面值之差額，為重估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資產淨值的增加額。

資本儲備指實際貢獻金額與部份附屬公司註冊實繳資本的差額。

重估儲備指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根據中國內地(「中國」)對外資企業的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不可分派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該等儲備之撥款乃來自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溢利，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董事會按年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之方式轉換為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284,195	142,971
就下列各項調整：		
呆賬撥備	132	—
折舊	42,113	26,860
指數聯繫存款的公平值變動	(1,160)	—
出售根據香港聯交所認購 新上市申請公司股份 (「股份認購」)而配發股份之收益	(962)	—
利息開支	1,823	1,226
利息收入	(67,474)	(6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009	2,009
預付租賃款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1,639	871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款項開支	2,537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	(38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4,852	172,950
租賃按金	(27,152)	—
存貨增加	(3,492)	(5,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7,733)	(17,489)
指數聯繫存款增加	(37,26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4,484	6,474
經營產生之現金	223,696	156,116
已付稅項	(39,830)	(18,925)
已退稅項	699	—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84,565	137,191
投資業務		
已收利息	67,474	60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005)	(73,5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447	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2,511)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已付按金	(10,000)	—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	2,950
股份認購申請	(206,058)	—
股份認購申請未能成功退回之貨幣	204,382	—
出售根據股份認購而分配股份之所得款項	2,638	—
增加預付租賃款項	(751)	(449)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	(501)	(1,648)
關連方還款	32,383	25,132
購買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	—	(1,500)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減所獲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580
董事還款	—	97
股東還款	—	1,956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86,502)	(40,786)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業務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36,399	9
籌集銀行貸款	187,953	111,000
少數股東資本供款	9,241	—
向股東借取墊款	2,984	3,906
向關連公司(還款)借取墊款	(646)	5,340
已付利息	(1,823)	(1,226)
已付股息	(11,220)	(105,880)
向董事還款	(35,999)	(68,553)
發行新股應佔交易成本還款	(93,100)	—
償還銀行貸款	(307,622)	(6,789)
融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586,167	(62,19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	1,684,230	34,21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6,078	73,1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8,115)	(1,25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82,193	106,0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82,765	107,473
銀行透支	(572)	(1,395)
	1,682,193	106,0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控股股東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有關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部份予以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本公司及其香港經營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中國大陸（「中國」）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因為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以人民幣呈列對綜合財務報表之用戶更為便利。

2. 集團重組及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集團重組完成後成為Ajisen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有關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所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之附錄六「企業重組」一節。

儘管由上述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直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才存在，本公司董事已將集團重組而產生之本集團作為一間持續實體，提供關於本集團包括共同控制下之實體以往業績之有用資訊，猶如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之集團重組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期即已存在。因此，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會計指引第5項「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編製，猶如集團重組下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其各自註冊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一直存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綜合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採用合併會計的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至本集團重組日期之期間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乃為呈現本集團旗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而按照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集團重組完成後的集團架構於該日期已經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 應用新訂及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一系列新訂標準、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 「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因此，無需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要求於前一年須呈列之若干資料已經移除，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要求，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第一次呈列。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標準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 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 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標準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合併日期在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或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業務合併會計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未造成控制削減之會計處理方式，須以權益交易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值計算外(見下述會計政策之解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包括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要求和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若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該等根據集團重組收購者除外。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集團內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於綜合範圍內的附屬公司所佔的淨資產與本集團所佔的權益分開列賬。少數股東於淨資產的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業務合併日期的數額及少數股東應佔從該合併日期以來的權益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的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股權的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將於本集團的權益中分配，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增加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合併

共同控制下合併根據業務合併會計法而編製。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合併之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到控權方之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淨資產以控制方而言之現行賬面值合併。只要控制方之權益持續存在，商譽代價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出成本之差額不予確認。

綜合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之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之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其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之假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業務合併(續)

除共同控制合併外的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外)使用收購會計法列賬。收購成本是按為換取獲收購公司控制權而於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之總公平值，加上業務合併的直接應佔成本計算。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確認條件，則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價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確認為一項資產，最初以成本列值，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之部分。倘若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列賬。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最初以少數股東擁有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或收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產生的商譽指收購成本減收購當日本集團於相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權益之差額。有關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收購附屬公司之業務或額外權益產生之資本化商譽單獨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將從收購所帶來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每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得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的賬目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該單位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該單位的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均直接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後，已撥充資本之商譽的應佔金額乃於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成本(「收購折讓」)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實體(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所產生之折讓指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部分。收購折讓即刻於損益表中確認。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產生之商譽，為收購成本超過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之公平值的差額。本集團繼續按其各自之賬面值計量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代價及商譽與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差額直接於特別儲備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即日常業務中所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的數額。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而服務收益(包括管理費用及佣金)則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特許銷售中的特許收入根據相關協議的實際內容及提供特許服務時按應計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適用利率即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以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出於行政目的使用之土地及建築按成本減隨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及其估計餘下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項目終止確認的期間計入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約之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被分類為營運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營運租約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營運租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在損益扣除。訂立營運租約時已收及應收作為獎勵之利益，於租約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期內確認並計為支出。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獲取租賃土地權益而預先支付之經營租賃款項，最初按成本列值，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計入損益表。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有形資產(不包括商譽)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有形資產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有形資產賬面值將增加至經修訂估計的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產生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投資以及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不再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時間內(如適用)，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的當場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除該等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外，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確認的利率收入計入損益淨值。

於損表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

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指初步確認時已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可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該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可能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金融資產組成一組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金融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隱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

指數聯繫存款

指數聯繫存款指包含內嵌衍生工具的混合投資工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確認時將指數聯繫存款作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存款以公平值計值，若公平值出現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並未於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方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減任何可識別減值虧損以攤銷成本列賬(參閱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屬於或並不分類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或持至到期之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股本中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過往於股本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中剔除，並於溢利或虧損確認(參閱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該等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價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個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參閱下述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除該等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外，其餘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確認有否出現減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個事件，令金融資產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大幅或持久下跌至其成本以下即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重大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還款；或
- 借貸方很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的數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類似金融資產的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間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直接扣除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惟使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撥備賬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認為屬不可收回的，則撇減至撥備賬。此後收回之先前撇減的數額則於損益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且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某一事件客觀相關，則此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於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並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於此後期內撥回。減值虧損後公價值的任何增加均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財務負債及股本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之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指任何經扣除本集團所有負債後顯示於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在有關期間內用於計算財務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財務負債的預期壽命或更短時間內(如適用)，能夠精確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收入額的折現額。

利率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他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息、長期銀行貸款、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隨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股本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入賬。

取消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金融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則相關財務負債將於取消確認。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表項目。本集團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之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之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確認，而遞延稅資產於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運用的暫時差異抵銷而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於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資產與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性差異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加入，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加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內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財務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會按符合有關成本所需之期間內確認作收入。倘若可合理保證補助可無條件收回，則補助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外幣

各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以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

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所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當時匯率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主要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於釐定公平值之日以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因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於期內計入損益，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為呈列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除非匯率於期內有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撥轉至本集團的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海外業務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若員工提供服務且有權獲得供款時，向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被作為開支計入。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已獲取服務之公平值參照於授出日期所批授之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之估計。修訂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行使購股權之時，之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之前在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管理層已根據過往經驗、對未來之預期及其他資料作出各種估計。以下為可能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的未來主要假設及結算日其他主要估計不明朗因素主要依據。

估計商譽減值

決定商譽是否減值需要估計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亦須選擇用作計算現金流量現值的合適貼現率。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截至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37,135,000元。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6. 地區及業務分類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亦以此作為基礎。下表提供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不論貨品之來源)之分析：

收益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香港		
— 對外銷售	208,890	184,747
— 分類間銷售	45,916	65,693
	254,806	250,440
中國		
— 對外銷售	695,463	413,644
— 分類間銷售	97,289	87,314
	792,752	500,958
抵銷分類間銷售	(143,205)	(153,007)
	904,353	598,391

業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溢利		
— 香港	44,018	49,122
— 中國	181,898	100,656
	225,916	149,778
未分配收益	90,674	2,484
未分配開支	(30,572)	(8,065)
融資成本	(1,823)	(1,226)
除稅前溢利	284,195	142,971
稅項	(63,407)	(27,929)
年內溢利	220,788	115,0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6. 地區及業務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資產負債表

	分類資產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客戶所在地區即資產所在地區分類：		
分類資產		
香港	87,216	98,816
中國	395,800	261,590
	483,016	360,406
未分配	1,749,026	100,256
資產總額	2,232,042	460,662

	分類負債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分類負債		
香港	16,543	9,594
中國	112,801	83,473
	129,344	93,067
未分配	70,109	199,595
總負債	199,453	292,662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7,062	34,975	76	42,113
資本增加	17,504	166,257	1,360	185,121
呆賬撥備	—	132	—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23	1,486	—	2,009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1,639	—	1,6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6. 地區及業務分類(續)

地區分類(續)

其他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4,731	22,129	—	26,860
資本增加	10,810	64,862	—	75,6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2,009	—	2,009
預付租賃款項之經營租賃租金	—	871	—	871

業務分類

本集團目前分為餐廳經營以及拉麵及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兩個業務類別。

下表提供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來自對外客戶之營業額、分類資產賬面值及資本增加之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餐廳經營		
— 對外銷售	844,874	529,337
拉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 對外銷售	59,479	69,054
— 分類間銷售	143,205	153,007
	202,684	222,061
抵銷分類間銷售	(143,205)	(153,007)
	904,353	598,3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6. 地區及業務分類(續)

業務分類(續)

	資產之資本增加		賬面值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餐廳經營	174,431	72,664	392,187	200,598
拉麵及相關產品銷售	9,330	3,008	90,652	106,940
	183,761	75,672	483,469	307,538
未分配	1,360	—	1,748,573	153,124
	185,121	75,672	2,232,042	460,662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佣金收入	769	2,6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折讓	—	387
匯兌增益淨額	2,031	1,497
與指數聯繫存款有關之公平值變動	1,160	—
出售根據於聯交所認購新上市申請公司股份 而分配股份之收益	962	—
政府補助(附註)	18,467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7,474	600
管理費收入(附註38)	38,982	31,974
物業租賃收入	2,172	1,027
來自分特許餐廳之特許權收入	1,830	1,600
其他	5,225	2,039
	139,072	41,734

附註：政府補助數額為中國當地區政府部門為鼓勵本集團業務發展而授予本集團之獎勵性補助。政府補助並無特定條件並顯示用於將來費用，故本集團於其應收時將補助確認為期內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 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582	283
— 於五年內非全部償還	241	943
	1,823	1,226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0)	4,489	966
其他員工成本	123,881	63,685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547	1,318
其他員工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826	—
	138,743	65,969
呆賬撥備	132	—
核數師薪酬		
— 本年度	2,898	2,300
— 之前年度撥備不足	63	—
	2,961	2,300
非審核服務	773	—
	3,734	2,300
折舊	42,113	26,8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009	2,009
經營租賃租金來自		
— 預付租賃款項	1,639	871
— 租賃物業(附註)	124,764	83,829

附註：經營餐廳成本人民幣124,31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82,865,000元)及人民幣234,92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41,412,000元)已經分別計入物業租賃及分銷及銷售開支。

就租賃物業計入經營租賃租金之款項為最低租賃付款約人民幣101,997,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0,756,000元)及或然租金約人民幣22,767,000元(二零零六年：13,07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0. 董事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八位(二零零六年：八位)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附註)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潘慰女士	72	1,372	—	1,076	12	2,532	—	463	13	476
尹一兵先生	—	35	—	317	—	352	—	248	5	253
潘嘉聞先生	72	652	26	317	12	1,079	—	231	6	237
非執行董事										
黃慶生先生	118	—	—	—	—	118	—	—	—	—
重光克昭先生	72	—	—	—	—	72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路嘉星先生	118	—	—	—	—	118	—	—	—	—
任錫文先生	118	—	—	—	—	118	—	—	—	—
閻宇先生	100	—	—	—	—	100	—	—	—	—
	670	2,059	26	1,710	24	4,489	—	942	24	966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本公司兩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年內，其餘三位(二零零六年：四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2,105	1,381
— 與表現相關之獎勵紅利(附註)	444	—
—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4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3	43
	2,722	1,427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與表現相關之激勵紅利乃根據本集團表現釐定。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於以下幅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年內，本集團並無因欲吸引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加盟本集團或於其加盟後，或因補償其離職而付予其任何酬金。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1. 稅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3,913	5,24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2)	—
	3,471	5,242
中國所得稅		
— 本年度	58,986	22,93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73)	—
	57,713	22,938
	61,184	28,180
遞延稅項(附註17)		
— 本年度	1,927	(251)
— 稅率變動之影響	296	—
	2,223	(251)
	63,407	27,929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

中國內地所得稅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於深圳經濟特區經營之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享有削減外國企業所得稅至15%之優惠稅率之待遇。由於根據有關稅務規則被評定為生產企業，領先食品(上海)發展有限公司由二零零五年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則減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成立之一間附屬公司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領先餐飲」)將其業務及稅務註冊處分別搬遷至上海黃浦區。此前，該公司業務註冊於上海浦東新區，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而上海黃浦區註冊之業務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份業務註冊處搬遷以來至稅務註冊處搬遷日之期內(「間隔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上海領先餐飲並未向黃浦區稅務局申報其應課稅溢利，亦未於間隔期內就其應課稅溢利按33%的企業所得稅課稅。假設上海領先餐飲被要求於間隔期內按33%的企業所得稅課稅，則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確認額外之稅項負債約人民幣12,50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3,20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上海領先餐飲不會被要求支付該等額外稅項，因此，並無就該項可能稅項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1. 稅項(續)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根據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將由33%調整為25%，且對於在新稅法頒佈日期之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之法律或法規享有較低優惠稅率及免稅期的企業，擁有自新稅法生效之日起五年的過渡期。另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部分附屬公司股息之預提稅率將由5%調整為10%。遞延稅項結餘已經反映當資產變現或負債解除之各個期內預期適用之稅率。

本年度之稅項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79,463		32,814		204,732		110,157		284,195		142,971	
按適用所得稅												
稅率計算之稅項	13,906	17.5	5,742	17.5	67,562	33.0	36,352	33.0	81,468	28.7	42,094	29.5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 之稅務影響	170	0.2	—	—	79	—	200	0.2	249	0.1	200	0.1
毋須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12,742)	(16.0)	(568)	(1.7)	—	—	—	—	(12,742)	(4.5)	(568)	(0.4)
視為應課稅收入之 稅務影響	—	—	—	—	2,014	1.2	1,240	1.1	2,014	0.7	1,240	0.8
中國附屬公司獲 授予之稅務豁免 之稅務影響	—	—	—	—	(1,989)	(1.0)	(2,583)	(2.3)	(1,989)	(0.7)	(2,583)	(1.8)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966	1.2	—	—	1,703	0.8	335	0.3	2,669	0.9	335	0.2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 稅務虧損之 稅務影響	—	—	—	—	—	—	(209)	(0.2)	—	—	(209)	(0.1)
因適用稅率減少 導致期初遞延 稅項資產減少 按優惠率計算之 所得稅	—	—	—	—	(6,470)	(3.2)	(12,480)	(11.3)	(6,470)	(2.3)	(12,480)	(8.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42)	(0.6)	—	—	(1,273)	(0.6)	—	—	(1,715)	(0.6)	—	—
其他	(1,043)	(1.3)	(183)	(0.6)	670	0.3	88	—	(373)	(0.1)	(100)	—
年內稅項變動及 實際利率	815	1.0	4,991	15.2	62,592	30.6	22,938	20.8	63,407	22.3	27,929	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2.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下列公司於本集團重組前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人民幣千元
漢彩集團有限公司	5,250
Ajisen International	50,000
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	1,050
上海領先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hr/>
	96,300

鑒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之股息率和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意義不大，因此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5.2仙(二零零六年：無)，惟須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之盈利， 即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	213,574	113,365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2,703,000	709,278,000
關於下列項目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購股權	7,380,000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70,083,000	

於計算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於本公司股份緊於聯交所上市之前及根據集團重組並經股份發行資本化影響作出調整後發行之股份按有如該等股份於兩個期間均已發行計算。

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內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沒有每股攤薄之盈利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俬，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44,719	70,257	10,960	5,818	31,959	163,713
貨幣調整	—	(631)	(227)	(50)	(513)	(1,421)
添置	10,597	39,573	6,929	797	16,861	74,75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33)	—	—	798	—	117	915
出售	—	(2,794)	(413)	(771)	(2,143)	(6,12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16	106,405	18,047	5,794	46,281	231,843
貨幣調整	(25)	(2,478)	(418)	(133)	(834)	(3,888)
添置	45,270	96,816	13,911	2,016	26,357	184,370
出售	—	(2,902)	(5,955)	(115)	(3,159)	(12,131)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61	197,841	25,585	7,562	68,645	400,194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3,999	18,001	6,142	2,079	12,994	43,215
貨幣調整	—	(366)	(174)	(32)	(326)	(898)
年內撥備	3,004	15,161	1,658	6	7,031	26,860
出售抵銷	—	(1,328)	(411)	(682)	(1,608)	(4,02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3	31,468	7,215	1,371	18,091	65,148
貨幣調整	—	(717)	(307)	(59)	(571)	(1,654)
年內撥備	4,013	26,014	2,861	983	8,242	42,113
出售抵銷	—	(797)	(187)	(115)	(1,566)	(2,665)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016	55,968	9,582	2,180	24,196	102,9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89,545	141,873	16,003	5,382	44,449	297,252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13	74,937	10,832	4,423	28,190	166,695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下列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有關租約期或1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15%—20%
汽車	20%
廠房及機器	1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乃按中期土地租約持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賬面總值人民幣653,000元之若干樓宇分別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信貸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擔保已於該等銀行貸款償還時解除。

15.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6,921	7,343
年內添置	751	449
年內已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1,639)	(8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3	6,921
減：包括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於一年內攤銷之款項	(560)	(560)
非流動部份	5,473	6,361
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位於中國按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4,586	4,686
預付餐廳物業租金	1,447	2,235
	6,033	6,921

16. 商譽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37,135	—
年內進一步收購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之成本	—	37,1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35	37,135

以上載列人民幣35,600,000元之商譽乃分配至於香港之若干餐廳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剩餘商譽乃分配至於中國之餐廳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年內，本集團管理層確定其含有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概無出現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6. 商譽(續)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經計算使用價值而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為期內相關之貼現率、增長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管理層利用可反映市場對當時貨幣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的除稅前利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則按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售價及直接成本之預計變動乃按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之日後變動為基準。

年內，本集團按經管理層批准之基於最近(未來五年)之財政預算釐定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9%之折現率(採用該折現率可反映市場對當時貨幣價值之評估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進行商譽減值檢討。預算未來5年的現金流量以每年4.6%之增長率推斷。增長率乃按行業增長預測為基準。並無必要提撥減值虧損。

1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折舊差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金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13)	1,224	—	—	911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135	116	—	—	25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8)	1,340	—	—	1,162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計入 (扣除)	2,049	(993)	1,263	(4,246)	(1,927)
稅率變動影響	—	(296)	—	—	(29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71	51	1,263	(4,246)	(1,061)

就資產負債表之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對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作出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315	1,340
遞延稅項負債	(4,376)	(178)
	(1,061)	1,1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17.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8,06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71,000元)。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惟將到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限		
二零零九年	171	—
二零一零年	—	171
二零一一年及以後	5,162	—
	5,333	171

18.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1,509	1,536
於台灣之非上市權益投資，按成本呈列	501	—
	2,010	1,53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非上市投資參照在香港活躍市場所報出之買入價按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權益投資指台灣的一個私營實體發行的權益證券。由於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過大，董事認為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算。

19. 存貨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耗材	18,390	16,493
半成品	14	11
成品	6,258	4,872
	24,662	21,3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關連公司	4,502	11,475
— 其他	16,467	13,285
	20,969	24,760
減：呆賬撥備	(132)	—
	20,837	24,760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3,088	29,341
預付餐廳之物業租金	6,991	3,645
墊款予供應商	295	1,726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9,343	5,428
	70,554	64,900

關連人士為本公司若干董事(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重光克昭先生)或本公司一名股東(鄭威濤先生)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或關連公司之客戶就麵品及相關產品的銷售訂立之付款條款主要以收到按金後記賬方式進行。於發出發票即日起計算，客戶一般可獲得60至90日的信貸期，惟若干信譽良好之客戶之信貸期可延至180日。餐廳營運銷售不提供信貸期。於資產負債表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10,392	11,808
31至60日	3,280	2,626
61至90日	1,746	1,623
91至180日	379	7,972
180日以上	5,040	731
	20,837	24,760

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根據往績紀錄就超過365日的應收賬款作出全額撥備。根據往績違約紀錄及客觀減值證據，介於180至365日之間的貿易應收賬款按商品銷售估計無法收回的金額參照過往違約紀錄及減值的客觀證據計提撥備。大部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既無過期又無進行減值之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沒有拖欠償還紀錄及有良好之信貸紀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中包括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期，賬面值為人民幣5,040,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731,000元)之應收賬款。由於本集團已於結算日後收回該款項，故並無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收取任何抵押。該等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齡為210天(二零零六年：240天)。

呆賬撥備變動：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撥備增加	1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2

確認計入呆賬撥備之金額乃為就個別客戶出現嚴重經濟困難時，全額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132,000元(二零零六年：無)。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

於釐定貿易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重新評估貿易應收賬款自信貸授出至本報告期內任何信貸質素的變化。重新評估後，董事認為無需作出進一步的撥備。

21.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之詳情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 最高結欠額 人民幣千元
伍錫強先生(潘慰女士的配偶)	—	3,684	3,684
吳曉彬先生(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	1,287	1,287
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潘慰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10,607	35,996	49,403
上海嘉彩拉麵館 (潘慰女士之胞弟獨資經營)	10,152	11,114	14,555
Well Keen International Ltd., (潘慰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3	776	785
Shanghai Hai Xian Trading Co., Ltd. (潘慰女士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	316	316
Step Profit Ltd. (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 重光克昭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8	—	8
	20,790	53,173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由於沒有拖欠償還紀錄及持續之後續結算，而既無過期又無進行減值。本集團於該等款項額沒有抵押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2. 指數聯繫存款

年內，本集團與一間銀行簽訂一份為期一年的指數聯繫存款合約。有關該存款的主要期限及條件如下：

名義本金	合約日期	到期日	收益率
40,000,000港元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浮動

該存款為保本型存款，可獲得其面值2%的保證收益率。收益率與美元兌土耳其里拉／南非蘭特／巴西雷亞爾／新西蘭元／澳元／韓圓／日圓／瑞士法郎／新加坡元及新台幣(「組合貨幣」)之遠期匯率及遠期利率相關。根據協議相關條款，若收益率大於零，銀行應向本集團支付之金額為存款名義本金之102%加上收益率的60%。但若收益率小於零，銀行影響本集團支付之金額為存款名義本金之102%。存款將於到期日以本金加收益結算。

由於存款構成包含衍生工具合約之一部分，因此指數聯繫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於損益以公平值計值。其公平值主要根據對手方金融機構於結算日提供的組合貨幣之遠期匯率及利率計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指數聯繫存款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1,160,000元，並已計入綜合收益表。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現金及原來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彼等按介於0.72%至5.72%(二零零六年：2.50%至3.00%)不等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各集團實體以外幣美元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報告目的換算為人民幣，並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9,786	10

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325,528,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52,347,000元)乃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於國際市場自由兌換，其匯率由中國政府釐定，匯款出境亦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匯兌限制規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 關連公司	4,386	480
— 其他	49,615	30,374
	54,001	30,854
應付薪金及福利	10,228	5,398
已收客戶按金	1,677	3,856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20,039	6,674
應付物業租金	15,913	7,764
其他應付稅項	14,751	13,058
其他	12,994	14,796
	129,603	82,400

關連公司為重光克昭先生或潘慰女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公司。

於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賬齡		
0至30日	41,268	25,483
31至60日	8,770	4,496
61至90日	1,687	437
91至180日	1,479	37
180日以上	797	401
	54,001	30,854

2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需要時償還。

潘慰女士或重光克昭先生於該等關連公司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6. 長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應要求或一年內	—	1,22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1,298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64,351
五年以上	—	7,278
	—	74,156
減：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款項	—	(1,229)
一年後到期金額	—	72,927
分析如下：		
— 有抵押	—	14,156
— 無抵押	—	60,000
	—	74,1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長期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此外，本集團擁有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率加1.00%的年率計算之浮息銀行貸款。利率每三個月重新設定。

實際利率範圍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利率範圍相若：

	%
定息銀行貸款	7.50
浮息銀行貸款	5.20

該銀行貸款以潘慰女士及伍錫強先生擁有的一項物業為抵押。此外，潘慰女士及伍錫強先生亦已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作出達15,000,000港元的個人擔保。

27. 短期銀行貸款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銀行貸款		
— 有抵押	—	6,000
— 無抵押	—	40,000
	—	46,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7. 短期銀行貸款(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短期銀行貸款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息率加1.00%至2.50%之年利率計算，實際利率為介乎4.81%至5.13%之年息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短期銀行貸款以潘慰女士擁有的銀行存款及其擔保作為抵押。

28. 銀行透支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為無抵押，並按14.75%(二零零六年：8.00%)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9.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成立時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算日	(a) 3,800,000	380
年內增加	(b)(i) 9,996,200,000	999,6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0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成立時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算日	(a) 1	—
根據集團重組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代價 而發行的股份	(c) 3,799,999	380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發行之新股	(b)(ii) 290,722,000	29,072
股份發行資本化	(b)(iii) 705,478,000	70,548
行使超額配股權時 發行之新股	(d) 45,000,000	4,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000,000	104,5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乃Ajisen International及本公司的實繳資本。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於成立之時發行一股未繳款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29. 股本(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股東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本公司刊發之招股章程附錄「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事項，據此：
- (i)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拆為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 (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290,722,000股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已經以每股5.47港元之價格通過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方式發行(「新發行」)。當日，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iii) 於新發行時，本公司董事以面值及按各自當時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量的比例，向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705,478,000股普通股，方式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總計70,547,8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547,800元)撥充資本。
- (c)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本公司通過下列方式換股，收購潘慰女士、鄭威濤先生、重光克昭先生、重光產業株式會社、Sirius Investment Inc. 及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imited持有的全部Ajsen International股本：
- (i) 以Favor Choice Group Limited(「Favor Choice」)名義登記的一股未繳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及(ii) 按照潘慰女士的指示，配發和發行3,001,999股股份予Favor Choice(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418,000股股份予鄭威濤先生(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76,000股股份予重光產業株式會社(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190,000股股份予重光克昭先生(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76,000股股份予Sirius Investment Inc.(入賬列為繳足)，配發和發行38,000股股份予Sirius Capital Holdings Pte Limited(入賬列為繳足)。
- (d)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一份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以每股5.47港元之價格增發45,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

於本年度發行的所有股份與所有當時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擁有同等權益。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回饋。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董事或僱員、或任何顧問、諮詢師、個人或實體提出授予購股權的要約。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有關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i) 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ii) 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之日為止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主要條款與購股權計劃相同，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每股行使價為本公司上市時每股最終發售價的85%；
- (i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得於上市日期起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及
- (iii) 於本公司上市後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八日授出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 行使	於年內 註銷	於年內 失效	
(1) 董事					
潘慰女士 (附註2)	8,485,000	—	—	—	8,485,000
潘嘉聞先生 (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尹一兵先生 (附註2)	2,500,000	—	—	—	2,500,000
(2) 僱員及其他	6,515,000	—	(270,000)	—	6,245,000
	20,000,000	—	(270,000)	—	19,730,000

附註：

- (1) 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按行使價每股4.6495港元授出。
- (2) 執行董事潘慰女士及潘嘉聞先生成立Center Goal Holdings Limited(「Center Goal」)持有該等購股權。Center Goal分別由潘慰女士、潘嘉聞先生及尹一兵先生擁有約62.92%、約18.54%及約18.54%權益。
-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持有人僅可以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最高百分比	相關百分比既得購股權的行使期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起計第一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起計第二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任何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的25%	上市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屆滿之日起至緊接上市日期起計第五週年前當日止期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4)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本集團僱員之270,000份(二零零六年：無)購股權被註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股份數目為19,730,000股(二零零六年：無)，相當於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89%(二零零六年：無)。
- (5)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就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為人民幣12,500,000元。本公司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殊爾斯定價模式計算。對該模式的主要輸入如下：

股價	5.4700港元
行使價	4.6495港元
預期波幅	19.73%
預計年期	4.25年
無風險年利率	4.092%
預期股息率	無

無風險年利率乃基於香港外匯基金債券的收益率。預期波幅採用從事本集團所在業務之實體的歷史波幅釐定。該模式採用之預計年期已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就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購股權確認的開支總額為人民幣2,537,000元(二零零六年：無)。

32. 金融工具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指數聯繫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應付股東款項、應付股息、長期及短期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臨各類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除相關集團實體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外，於資產負債表日其他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其他以外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

儘管指數聯繫存款之公平值受到組合貨幣遠期匯率波動的影響，由於該存款屬於保本性質，因此外幣所引致的風險極微。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9,786,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採取措施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該敏感度分析詳述本集團就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美元匯率上升及下跌5%的影響。5%的敏感利率乃用於向高級管理人員申報內部外幣風險及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的利率。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的未償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匯匯率出現5%的變動時調整其兌換額。倘功能貨幣對相關貨幣上升/下跌5%時，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將相應減少/增加約人民幣70,000元(二零零六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000元)。

利率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有關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結算浮息銀行貸款及浮息銀行結餘，增加本集團現金流利率風險(有關該等結餘之詳情，參見附註23、26及27)。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述敏感度分析乃以附息金融工具於各自結算日期所承受的利率，及於財政年初出現的假設變動為基準釐定，該等金融工具之假設變動於報告期間保持不變。

向高級管理人員申報內部外幣風險時及呈報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進行評估時採用的基點為100點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增加(減少)	16,822	141

本集團對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之利率的敏感度會因年內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的變化而變化。其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結餘增加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數聯繫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最大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對手方未就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載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履行其義務，將導致本集團之金融虧損。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產生。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應收關連公司貿易賬款，佔本集團絕大部分應收貿易賬款。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的金額已扣除呆賬撥備(如有)，此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現時經濟環境評估所作出的預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應收貿易賬款約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已扣除撥備)之43%(二零零六年：53%)。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各項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經已大幅減少。

由於大部份對手方為獲國際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流動資金及指數聯繫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立適當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本集團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滿足流動資金的管理需求。本集團透過維持銀行信貸，並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保持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均衡，藉此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此乃根據本集團於最早日期要求支付之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計算。下表包括利率及本金現金流：

	加權 平均實際 利率 %(附註)	一年					未折現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 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 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 至四年 人民幣千元	四年 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後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免息		122,647	—	—	—	—	—	122,647	122,647
計息工具	14.75	572	—	—	—	—	—	572	572
		123,219	—	—	—	—	—	123,219	123,2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免息		132,436	—	—	—	—	—	132,436	132,436
計息工具	6.21	51,644	1,379	65,163	1,592	1,592	7,730	129,100	121,551
		184,080	1,379	65,163	1,592	1,592	7,730	261,536	253,987

附註：利息乃基於結算日未結算利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2. 金融工具(續)

(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金融工具之類別及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

- (i) 公認的定價模型，基於未折現現金流分析或利用目前市場交易觀察所得價格；及
- (ii) 參照活躍市場之報價而釐定。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746,619	185,740
可供出售投資	2,010	1,536
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值	38,423	—
	1,787,052	187,276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測量之負債	123,219	253,98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保障集團實體能夠作為持續經營實體運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股本及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外部債務(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20,156,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其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考慮資本開支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並將透過支付股息、本公司新股發行以及籌集銀行貸款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3. 購買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106,000元之代價完成自本公司董事尹一兵先生手中收購大連味千餐飲有限公司(「大連味千」)之51%股權權益，產生收購折價人民幣387,000元。

該項交易購入之資產淨額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之收購折價如下：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購入之資產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915
存貨	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082)
	967
少數股東權益	(474)
收購折價	(387)
	106
總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106

	被收購方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之現金淨流入：	
已支付之現金代價	(106)
購得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68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流入	5,580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內，大連味千為本集團之溢利貢獻低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份，就收購於香港若干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益支出的代價包括發行180股Ajisen International股份。已發行股份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220,685,000元，乃參考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於收購當日對本集團業務之估值而釐定。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就貿易相關營業資產及營業企業的估值標準及香港營業估值公會營業估值準則(The Hong Kong Business Valuation Forum Business Valuation Standards)，按收入法採用未折現現金流法釐定。

35.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之資本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38	1,350
— 預付租賃款項	19,753	—
	27,691	1,350

36.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以下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金付款額，其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5,580	72,316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60,887	179,256
五年後	214,700	110,440
	701,167	362,012

租約按平均兩至七年期磋商達成。

根據若干租約，如本集團銷售額達至若干指定百分比，本集團承諾將繳付固定租金加上額外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6.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就已出租物業與租戶訂立合約，以下為日後最低租金：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97	865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358	865
五年後	3,734	—
	17,089	1,730

3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於香港的合資格僱員均參與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該計劃的資產以基金形式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向該計劃按有關薪金成本5%作出供款，而僱員亦作出相同百分比的供款，惟就各僱員所作供款上限為每月1,000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營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撥資。本集團僅須根據計劃就退休計劃作出所須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費用總額為人民幣9,57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342,000元)，而因應強積金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而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金額為人民幣1,501,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145,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8. 關連人士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重光產業有限公司，股東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356	243
	採購原材料	9,006	28,467
	支付特許權費	7,354	4,390
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 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11,414	6,515
	採購原材料	13,826	2,610
	收取特許權費	769	2,635
	收取管理費	38,982	31,974
	收取物業租金	553	865
本公司董事尹一兵先生 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	銷售拉麵及相關產品	215	—
潘慰女士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2,950
尹一兵先生	收購大連味千51%權益 之代價	—	106
本公司董事潘嘉聞先生 擁有控制及 實益權益之公司	支付裝修開支	11,081	4,642

潘慰女士及其配偶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提供抵押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27。

(b) 年內，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員工福利	5,304	2,323
其他長期福利	57	6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1,850	—
	7,211	2,39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39.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公司董事決議收購Luck Right Limited(「Luck Right」)之全部權益(「該收購」)，Luck Right自本公司董事潘慰女士手中購得味千拉麵飲食服務(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之全部權益。該收購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六日完成，並須經過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批准。該收購之有關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之招股章程。

於收購前後，本集團及Luck Right均受潘慰女士的共同控制。受共同控制之收購將根據合併會計法處理。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Ajisen (Hong Ko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99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味千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Ajisen International *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漢彩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本集團的香港 辦事處及味千食品 加工廠房
Colour Wave Develop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 餐廳
Festive Profi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福彩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深圳工廠的控股公司 以及麵條貿易
金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 餐廳
Hong Kong Ajisen Co., Lt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 餐廳
香港味千食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 餐廳
長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 餐廳
Ocean Tal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 餐廳
海嘉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 餐廳
Sunny Pearl Investment Limited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 餐廳
永濤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經營一間味千連鎖 餐廳
領先食品(上海)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 為自二零零一年三月 二十二日起計十年)	1,200,000美元	100%	在中國上海經營一間 麵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 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註冊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上海領先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 為自二零零三年六月 二十四日起計二十年)	9,412,7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及在中國 上海經營味千連鎖 餐廳
味千拉麵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經營年期 為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 二十五日起計十五年)	18,800,000港元	100%	在中國深圳經營一間 麵廠
杭州味千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 為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起計二十年)	人民幣 500,000元	100%	在中國杭州經營味千 連鎖餐廳
南京味千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 為自二零零四年二月 十一日起計二十年)	人民幣 1,000,000元	100%	在中國南京經營味千 連鎖餐廳
山東味千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年期 為自二零零四年八月 二日起計二十年)	人民幣 10,000,000元	55%	在中國山東經營味千 連鎖餐廳
北京味千餐飲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資企業(經營年期 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起計二十年)	2,200,000美元	55%	在中國北京經營味千 連鎖餐廳及食品 加工中心
重慶味千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年期 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三日)	人民幣 1,500,000元	100%	在中國重慶經營味千 連鎖餐廳
大連味千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經營年期 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 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 500,000元	51%	在中國大連經營味千 連鎖餐廳

*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註冊／成立

上表載列了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倘詳列所有附屬公司之細節，將會過分冗長。

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營業額	298,187	436,478	598,391	904,353
除稅前溢利	57,946	71,938	142,971	284,195
稅項	(11,534)	(16,433)	(27,929)	(63,407)
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溢利	46,412	55,505	115,042	220,788
已終止業務本年度溢利	289	261	—	—
本年度溢利	46,701	55,766	115,042	220,788
應佔：				
— 本公司股東	37,189	48,950	113,365	213,574
— 少數股東權益	9,512	6,816	1,677	7,214
	46,701	55,766	115,042	220,7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238,452	346,765	460,662	2,232,042
負債總額	(166,759)	(231,617)	(292,662)	(199,453)
資產淨額	71,693	115,148	168,000	2,032,58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並按合併基準編製，以顯示本集團之業績，猶如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本集團架構已於有關年度存在。



AJISEN RAMEN

味干拉麵